

## 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稿)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三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席：吳總務長建宏

紀錄：鄭宜婷

五、主席致詞：

六、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本校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專戶儲存，截至 113 年 12 月 9 日，本專戶結餘金額為新臺幣 9,277 萬 1,430 元，之後每月仍持續提撥儲存於本專戶(附件 1)。

(二)報告現職人員：

本校技工友共 60 人。其中屬於勞退舊制者共計 59 人，餘 1 人為勞退新制，詳見現職人員名冊(附件 2)。

七、提案討論：

案由：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其估算基準是否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調薪 3%)計算平均工資，並提撥不足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新臺幣 76 萬 4,737 元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僱主年終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以免違法受罰。
2. 目前技工友退休金核計，分別依事務管理規則及勞基法辦理。即退休年資分勞基法前後二段年資，分段計算，合計給與。
3. 依勞基法第 56 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分年底前提撥差額及按月提撥二種。本校技工友自 87.12.31 適用勞基法，並開始計算提撥金。
4. 現立法院尚未通過總預算案，薪資調整與否未明，故本次區分兩個方案討論。

A 案：以 113 年薪資作為平均工資估算基準，預估次一年底足額提撥應為 9,148 萬 2,960 元(附件 3)，毋需補足差額。

B 案：以調薪 3%作為平均工資估算基準(附件 4)，113 年底結餘 9,277 萬 1,430 元，加入次年一至三月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6 萬 8,250 元)，結算基準為 9,343 萬 9,680 元，及預估次一年底足額提撥應為 9,420 萬 4,417 元(附件 5)，尚不足 76 萬 4,737 元。

決議：

- 1、若 114 年度確定調薪，採取 B 案；若 114 年度不調薪，則採取 A 案。
- 2、請承辦單位向主管機關確認平均工資估算時點，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會議結束：上午 10 時 30 分

## 國立成功大學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03月22日第14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第1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照「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
- 三、本會定名為「國立成功大學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四、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
- 五、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工友與校方代表組成之，其中工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 六、本會校方代表由總務長、主任祕書、主計室主任等三人兼任之。如職務變動則隨時改派兼任之。校方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 七、本會工友代表由工友直接選舉產生之。
- 八、本會工友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依得票數高低定之。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工友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至任期屆滿為止。
- 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總務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工友代表互選產生之。
- 十、本會置職員三人，由主計室、出納組、事務組等三單位主管就業務相關人員指派兼任之。如承辦業務變動時則隨時改派兼任之。
- 十一、本會成立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委員、職員名冊報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委員、職員有變動時亦同。
- 十二、本會委員、職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三、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二) 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三) 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四) 關於工友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工友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十四、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十五、本校工友退休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六、本會負責查核本校依工友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之工友退休準備金，以及負責審核本校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內造具工友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清冊。
- 十七、工友退休時，應由本校事務單位依照工友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金，依行政程序經由校長及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 十八、本會因政府政策或本校決策廢除工友制度而解散時，其已提撥之工友退休準備金，用以支付工友退休金。如有賸餘時，其所有權屬於本校。
-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